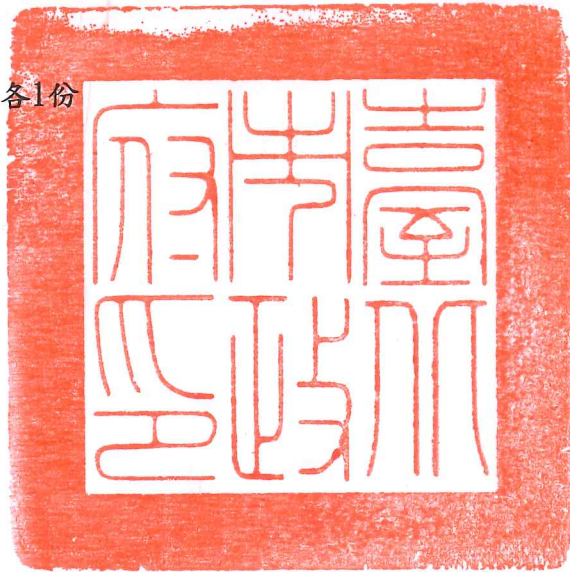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0092800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421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6年4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，至民國106年5月27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421地號等16筆土地。
- 三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柯文哲